

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40501038B 號令
發布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00133B
號令發布修正第五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6266C 號令
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19377C 號令
修正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6221C 號令
修正第二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09266C 號
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國中優秀畢業生就讀當地高中職，均衡高中職教育發展，以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對象：

- （一）本要點以獎勵資源弱勢地區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為原則，其對象為高中職日間部學生。
- （二）本要點所定當地，係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基準，其超出適性學習社區之範圍者，應於提出獎學金申請時，另案報本部核定。
- （三）辦理本獎學金之高中職，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
 - 1、教育資源相對不足。
 - 2、地理位置偏遠或交通不便，情形嚴重。
 - 3、國中畢業生升學人口外流嚴重。
 - 4、其他教育資源弱勢因素。

三、獎學金額：由本部依每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受獎助學校及其分配名額，經核定受獎助之學生，每人每學期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四、實施方式：

（一）本部：

- 1、統籌分配補助高中職獎學金之經費。
- 2、依高中職學校地理位置、招生情形、班級與學生數等因素，組成審查會審查並核定獎學金補助學校及名額。
- 3、督導受補助高中職確實辦理獎學金核發工作。

（二）學校：

- 1、訂定補充規定：受補助之高中職依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中分布情況、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例及相關獎學金分發作業程序等，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 2、進行獎學金宣導：受補助之高中職應向當地國中之師生及家長宣導本獎學金，並將前目所定補充規定及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學校網頁。
- 3、分配獎學金名額：學校應本公平擇優原則，均衡分配獎學金名額於下列各類入學管道之學生；其不包括以直升及獨招管道入學者：

(1) 第一學期新生：

- ①免試入學學生，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②申請或甄選入學學生，由學校依招生計分基準，擇優發給獎學金。
- ③登記分發入學學生，以第一志願升讀高中職者，由學校依入學測驗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④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由學校擇優發給獎學金。

(2)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 ①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得由同年級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且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及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由學校依前一學期在校表現擇優發給獎學金。

(3) 休學、自動退學及轉學學生，喪失資格，並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

4、辦理獎學金審查及核發：

- (1)學校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裝訂成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函報本部核撥獎學金。
- (2)學校於每學期完成獎學金核發作業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

(三)學生：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1、第一學期新生：

- (1)免試入學學生，依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之高低，由學校提報申請。
- (2)申請或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入學學生，應檢附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及第一志願就讀該校相關證明影本，由學校提報申請。

2、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本項補助應專款專用，確實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並填報本部檢核表冊及相關資料。本部得派員抽查其辦理情形，如有不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